

國民政府公報

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編
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編
國民政府文書印務局編

編
發
印

第 貳 伍 肆 號

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第三類新聞紙

府 令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六月六日（補登）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派劉泗清權理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局長職務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主計處呈，請任命林大彬為福建省社會處處會計主任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譚俊明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八日（補登）

行政院呈，請將陳俊、張清山、趙天寶、王嘉燾、劉懷安、黃寶祿、劉榮備、劉光華、拜建章、楊懷芝、陳可取、姚鴻慶、黃慶成、傅壽全、畢棟材、李慶舉、洛天舉、杜玉齊、白福雲、汪國斌、賀福魁、謝國昌、侯國璋、郝占魁、關有新、鄧仁興、鮮芳伯、王愷度、史開山、孟光顯、趙振中、趙明德、唐孝葵、錢先正、唐友泰、段廷純、王運和、朱恩勳、郭月榮、李雲發、李廣德、呂高、李濟偉、左傑、丁振江、梅俊良、趙保林、劉國華、劉慶運、晏秉成、吳光明、潘鶴生、徐新民、劉功臣、沈澄洲、羅鴻凱、相憲章、崔廷學、劉書元、葉萬青、江復東、朱宗培、高方成、喻振湘、馬玉、王德祥、王福祥、陳鴻瑞、王瑛、陳平昌、程紹榮、丁世明、涂紀銀、韓廷生、王慶恩、楊國興、鮑繼順、曹本生、郭仲文、朱家邦、張長恩、劉世傳、李中立、張有德、陳安義、胡可烈、周道仲、吳傑、李超時、葉泰然、李少清、王幼民、蕭岳、歐詩亭、譚奇聲、楊青平、吳德定、劉若榮、邢道順、陳育權、郭振興、陳靖亞、顧惠存、金達峻、池元善、李鑫、楊安民、王子才、

王清彥、王長海、趙德俊、郭廣生、陳元龍、謝佑生、孫水蘭、吳壽熙、路潤澤、劉漢傑、
王仁卿、原炳耀、楊彰善、吳根深、胡子毓、王培生、夏炳炎、劉幼村、呂時和、蘇百祿、
歐仲欽、李雲峰、譚周煊、朱輝易、蕭相雲、王玉龍、葉天義、蕭清文、殷明君、尹良斌、
王永川、崔懷義、王心潔、王坤山、李銀洲、樓洪根、杜定唐、吳澤、范湧、王炳興、
華仲仁、陳世君、尹壽昌、何超、郭冠軍、黃統銘、黎清成、劉士恆、吳樹施、柏德鑑、
劉樹森、余戴玉、黃成、朱文裘、李毓、孫蔭謙、雷道強、汪建業、李玉白、楊水人、
王輝、黃思中、朱瑞華、姚文濬、張景芳、陳文彬、沈村樓、林樹棉、王澤聰、苗金權、
吳憲法、韓俊才、李子文、于東、黃成發、張曉時、張博、周志遠、張竹君、黃守民、
曹懷仲、張傑、金通源、苟道健、倪格、李斌、唐佩清、秦作仁、丁仍俊、趙德義、
趙雪波、李伯衡、吳震雄、秦汝開、葉林春、許雲銘、賀彰炳、官劍、吳立貴、張鏡清、
周紹謙、殷明和、鄧久信、潘顯卓、尹銘武、張孝先、方鳳舞、梁漢卿、張明燮、李銘武、
黃安全、李訓、朱開情、邵志友、朱世祥、吳成武、李德田、李德興、李德賢、李德賢、
李名揚、譚有樹、孟聖英、張大光、黃友勝、楊林生、李建廷、謝人仁、曾國、曾松金、
唐啓堯、相良止、王建才、陳少雲、鄭維安、張華、吳孝寬、陳國仁、金和河、高耀輝、
孔祥玉、張孔修、趙浴、蔣庸之、關志成、鄭仁民、顧開竹、張照明、南義平、沈慶、
李剛正、高吉祥、黃水發、周福東、魯元途、賀雲、楊德奎、姚松林、高鈞春、何士忠、
楊德松、高明澤、陳阿田、任保和、張清選、仇樹福、張克禮、趙曉洲、陳濟川、梁東成、
齊勛、李懷泰、劉安玉、吳清堂、黃春亭、孫建國、葉超鳳、鄧方和、周超羣、張友三、
郭春林、周紹才、甄榮昌、羅德忠、黃繼生、黃雲、吳滋、沈應生、侯正、李治漢、
項文、謝俊臣、李光華、馬書奎、田興起、李德森、謝生富、王金山、趙銀山、陳世興、
杜士信、李文佑、蔣文欽、彭漢家、陳子林、蔣斌如、陳松賓、沈明華、唐錫珍、鄧金山、
夏保全、閻道清、任賦曾、曹瑞生、程賢忠、譚惠琳、李祖賜、李祖貴、徐明智、胡廣者、

馬玉龍、葉茂森、陳世訓、劉傑民、羅華蕊、刁復致、黃魯萍、王信昌、章應勳、詹澤備、沈慶坤、彭光雲、魏炳茂、戴克仇、沈天鵬、陳翔雲、牛子齋、向奇榮、吳忠恕、傅逸之、何伯川、李鶴鳴、徐昌榮、武忠奎、曹長德、湯秀成、唐治良、曾四興、陳竹青、楊保全、李恆生、丁斐然、蒙邦林、蔡棋、任述周、何志保、康金發、楊志華、姚松林、石上全、余歡容、張國勳、李國山、龍得周、劉禮秀、李少成、殷德全、李樹榮、張德明、王復興、楊玉山、耿培章等三百八十員准爲陸軍步兵少尉。應照准。此令。

部會署令

教育部訓令

函字第一〇三二六號
三十五年六月七日（補卷）

令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

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結規則第三十條規定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轉學，須由原肄業學校核准，發給轉學證明書，訂載各學期成績，第三十一條規定，轉學生轉學，應於報名時，呈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，其未能繳驗者，不得報名，第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規定，學生如因借道借學改習件及違犯校規或其他情事開除學籍，或入學轉學資格不合規定或操行成績不及格勒令退學者，均不得發給轉學證明書，嗣後各校對於核准轉學他校學生發給轉學證明書，必須依照規定，嚴格辦理，招收轉學生時，除另有規定之學生外，應檢驗原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，凡開除學籍或整理時不來登記（如呈明原因經部核准投考學校者除外）及不予登記之學生，應一律專案報部，轉令各校知照，在任何方式之下，不得招收，以昭慎重。除分令外，合行令仰遵照辦理。此令。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警字第三七八號
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(補登)

查該署副安縣徵收處徵收員賴劍成，前曾獲款潛逃，業經本署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以警字第二二七號訓令通緝在案。茲據奉行政院二十五年三月五日海檢字第一二二七號訓令，以該犯犯捕款二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元業已如數清繳，應予撤銷通緝等因。合行令仰遵照。此令。

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

警字第三七九號
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(補登)

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
行政院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海檢字第一八五九一號訓令，通緝欠款逃犯浙江省常山縣東魯鄉公所戶籍幹事方河仁一名等因。奉此，合亟抄發年貌表，令仰該府層層察首應照，飭屬一體協緝，務獲歸案究辦。此令。

方河仁年貌表

計發年貌表一件
姓名 方河仁
年齡 年餘 籍貫 廣東
方河仁 二六 番禺 該員面長身材不長不短薄黃色士林布長衫

公告

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

懲字第一一六六號 三十五年二月十四日(補登)
被評懲戒人朱煥北 四川峨眉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二歲 四川屏

由人 仕峨眉縣政府
右被評懲戒人因違法案件，經懲戒委員會懲戒，本會議決如左。

主文

朱煥北記過二次。

事實

據四川峨眉縣為民黨帶成等，以該縣縣長朱煥北辦理民國三十四年縣參議員選舉，違法等情，呈訴於懲戒院，經該委員會即行派員查核後，提案彈劾，並經懲戒委員會朱煥北、杜光順、蔡白麟審查成立，由懲戒院移送懲戒到會。

理由

按原劾所列違法事實計有三項：(一)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選舉日期由縣政府決定，於十五日以前公告之，該朱煥北此次擬辦選舉，係於九月二十五日公告，九月三十日舉行選舉，此其違法者一。(二)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，勞工商三職業團體之參議員產生採複選制，由各基層單位先行完備初選手續，各選出一人為初選人，呈由縣政府彙編選舉人名簿，轉呈選舉監督核定，並應於選舉日期前十五日，將此項名簿公告之，此次該縣農工商三職業團體選舉，忽略初選手續一層，責任是否由縣政府負之，固尚難於確定，惟夫依法於十五日以前公告，則該縣長未能辭其咎，此其違法者二。(三)查峨眉縣地方方法院根據以上二點，宣告此次選舉無效之後，該縣長即應呈明省府，重行選舉，殊該縣長漠視法院判決，竟置之不理，此其違法者三云云。被評懲戒人申辯，略以縣參議員選舉日期公告不足一點，係因於九月選舉四川省政府申功民一電，申發民一電及省府民一字第二一四三三號訓令(附附件一、二、三)，均指示全川省參議員一律於十月十四日選舉，各縣參議會應提前成立，以便如期選舉省參議員，不得故意推延，企圖仍以臨時參議會選舉各等因

。而地方機關團體一被誦承從權短公告日期，情形特殊，何敢選票，乃奉奉本區專署民宇第四零號指令，准予縮短公告日期，選舉之日，並蒙專員劉初編審擬，全縣於十月三日選舉順利完成，並無任何爭執，換北在請示辦理與該處地方嗣來情形之下，尚難獨任違法之咎。關於選舉人名簿未經公告一點，係因是項名單呈送省府後，於九月二十二日始奉省府申飭民一電，以所呈選舉人名簿格式不合，飭遵照規定格式，限於本月五日內具報核辦，專差選單專署核定公告，再行選舉等因，遵照防承辦人員漏夜趕辦，於九月二十日派員會同科長及專員，携改正之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，向津浦山東署請示，並奉令核定，茲將及於二十日及縣，本府於二十四日即頒布第四四七號布告公告此案，惟係因選舉日期前國家呈准縮短公告日期，推勘案指摘未經公告並非事實。至原動第三項則因本縣臨時參議曾元福議長萬樹芳、黃簡門二人逃選失敗，遂藉口權短公告期間與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未經省府核定為理由，換北於峨眉地方法院，法院未待選舉監督之覆電（本案發生後，法院曾電請選區監督胡解發公告日期可否變通，於十七日即判民廳覆電，請省參議會中央限期成立，為爭取時效起見，自可將情形變通辦理），竟予判決無效，當時本縣 民主義青年團、教育會、縣議會、德工團及三民會以上之鄉鎮長、鄉民代表曾暨此次黨選之參議員，一致請詳詳其大要舉有效，反對直選，同時並發現原縣人與縣參議員選舉程序第三十五條選舉程序不合，是為再請理由，換北乃向高六次請提再選之請，並請高六分院指定樂山地院暫行受理，於十二月十五日發給再選令及再選之請，並即具文呈請省府轉示重選程序，於本年元月十日奉省府直令張氏一律准其復選，一呈電知悉，該縣選舉訴訟經過已轉報內政部及重選監督，該縣臨時參議會及參議會應暫停開會，並轉飭第一等因，其延未舉行開法原因，已如上述，足證換北對於法院判決並未

漠視云云。該核中開各節，其延未舉行重選一節，既係因提起再選一訴，及關於該縣選舉經過呈由重選監督內政部長兼選舉監督核示，致未即時辦理重選程序，尚難合益若何責任，惟選舉日期及選舉人名簿，依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，既均明白規定須在一定日期前公告，乃均予以縮短，雖經呈經省府及專署核准，要非違法。

據上論結，被付懲戒人朱煥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，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，請決如主文。

附錄

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(續)

(一) 參加國際會議及聯合國共同組織

一、聯合國組織籌備會議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，聯合國國家自萬里山開會，歷時凡兩月餘。我國除蔣委員長一人，並與任人會于席間外，曾積極參加各種小組委員會之工作。會議於六月二十六日開幕，經討論會開憲章，全文共計九章一百一十一條。該憲章已於八月二十四日，經我國正式批准，所各開會並經議定高洪辦法，在聯合國憲章尚未生效，聯合國尚未成立以前，設立聯合國籌備委員會，並行籌備聯合國組織及其各主要機構之成立。籌備委員會開會期間，其聯絡由執行委員會行使之。執行委員會由十四國代表組成，我國亦在其內。自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至十月二十七日，先後在倫敦開會三十四次，辦成報告，而籌備委員會提出。籌備委員會於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哥倫比亞舉行首次會議。第二次會議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倫敦舉行，曾分組討論數次。委員會，其決定於三十五年一月十日，召開聯合國大會首屆會議。